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1〕345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已经2021年学院党政联席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细则 （2021 年 10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本科毕业论文工作，加强毕业论文过程管理，确保毕业论文质量，以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人才培养水平，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大教务〔2020〕111 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毕业论文是一项全面性、系统性的工作，既要注重审核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也要注重审核论文中的政治立场、观点，把好选题关、指导关、成绩评定和答辩关。学院主管教学领导为本单位毕业论文质量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学院党委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审核工作的指导，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毕业论文的工作程序

第三条 毕业论文工作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依托中山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开展各项工作。为保障在毕业年度的五月中旬前完成所有答辩工作，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下：

（一）大四学年第一学期 12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开题

工作；

（二）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3 月，完成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

（三）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3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过程指导记录工作；

（四）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4 月底前，完成毕业论文查重、导师评阅工作；

（五）大四学年第二学期 5 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第三章 本科毕业论文的选题与指导

第四条 毕业论文导师一般应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院在职教师担任，每位导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第五条 导师是毕业论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加强学术规范、学术诚信的教育，指导学生撰写文献综述、审核开题报告、检查学生研究进展、开展中期考核、评阅学生论文、指导学生答辩及修改论文，及时在中山大学毕业设计（论文）系统完成导师相关操作。

第六条 学院实行学生和教师双向选择、学院适当调整并最终落实的方式安排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

第七条 选题是确保毕业论文教学效果和论文质量的关键，毕业论文选题应遵循《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大教务〔2020〕111 号）中相关规定。

第八条 毕业论文选题的安排实行导师负责制，并经各系主任、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党组织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毕业论文选题一经确定不可随意更改。确有变更必要的，由学生在毕设系统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审核。

第四章 毕业论文的开题

第十条 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并及时在毕设系统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主要对毕业论文的研究背景、选题依据、选题的目的与意义、研究思路、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安排等内容进行论证。开题报告应包含文献综述部分。

第十一条 学生的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实施阶段。未通过开题的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重新开题。

第五章 毕业论文的过程指导及中期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毕业论文开题计划推进课题研究，积极与导师展开课题研讨，主动联系导师汇报研究进展和存在问题。学生无故缺席毕业论文时间累计达到毕业论文课程总时数1/3，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指导教师可取消学生继续做毕业论文的资格，并向学院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报学院研究决定并备案。

第十三条 导师应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过程指导和检查。过程指导和检查内容包括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研究进展、存在问题等，并提出改进建议。毕业论文开题后至

论文评阅前，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应不少于 3 次。每次指导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在毕设系统填写指导记录情况，并由导师进行审核。

具体检查要点见《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检查评分要点》（附表 1）。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由导师在每年 3 月中旬完成。

第六章 毕业论文的撰写与检测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的写作要求：

（一）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论证严密，数据翔实，结论合理，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通顺。

（二）需要包含实验数据、问卷调研、社会调研或文献调研等实质性工作内容。

（三）毕业论文须采用简化汉语文字撰写，论文正文部分一般不少于 8000 字。

（四）毕业论文格式要求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在毕设系统提供统一论文检测平台。学生上传毕业论文后，由导师在毕设系统“确认检测”，每篇毕业论文一般有 2 次检测机会。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查重率 $\leq 20\%$ 视为合格， $> 20\%$ 视为不合格。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最后一次检测的文字重合率应 $\leq 10\%$ 。

第七章 毕业论文的评阅、答辩

第十八条 学生提交毕业论文后，由导师给出成绩评定（百分制）及是否同意参加答辩的意见。具体评阅标准见《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附表2）。

导师在评阅毕业论文时，既要注重对论文的学术水平、学术规范做出评价，也要注重审核毕业论文的政治立场、观点，以毕业论文第一责任人的身份严防学术不端及意识形态风险。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每名学生答辩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答辩过程和评价意见须有书面记录，并由答辩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毕业论文应提前送至答辩小组成员处，保证答辩委员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论文。论文指导教师可以列席答辩会，但不得参与答辩成绩及评语的讨论。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按学生具体情况作延期毕业或结业处理）：

- （1）论文尚未完成者；
- （2）论文已完成，但导师评阅成绩为不合格者；
- （3）导师未给出评阅成绩者；
- （4）论文存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问题；
- （5）论文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 （6）论文完成过程中有其他严重学术道德问题者；
- （7）未能按照要求完成两次查重者；
- （8）第二次查重的重复率高于20%（不含20%）者。

第二十一条 答辩成绩采用百分制，对答辩小组全体成员的打分取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作为学生的答辩成绩。

第八章 毕业论文的最终成绩评定、推优与存档

第二十二条 毕业论文最终成绩由答辩小组评定,即等于答辩成绩。未获得毕业论文答辩资格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成绩一律以不及格计。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论文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等五级记分法。其中优秀即 100-90 分,良好即 89-80 分,中等即 79-70 分,及格即 69-60 分,不及格即 59 分及以下。毕业论文的绩点亦按此计算。

第二十四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的推选名额占当届所有参加答辩学生的 25%。

(一) 推选要求:

(1) 获得答辩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缓答辩者或第一次答辩未通过者除外);

(2) 不存在意识形态等方面的问题;

(3) 论文答辩前定稿和答辩后终稿查重比例均小于等于 10%;

(4) 论文的最终成绩须高于 90 分(含 90 分),且须符合《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中的“优秀”标准。

(二) 推选程序:

(1) 导师推荐候选优秀毕业论文。导师应参考《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和《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检查评分要点》从严推荐。推荐比例原则上为该导师组获得答辩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的

25%，但最高不能超过 50%。

（2）各系初审。各系对候选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和导师推荐比例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向答辩小组推优。

（3）答辩小组根据各系的推荐及学生答辩表现决定是否向答辩委员会推优，各系推荐比例不超过获得答辩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的 25%。

（4）答辩委员会根据导师意见、各系初审意见、答辩小组意见进行讨论后决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

第二十五条 学院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候选名额根据学校教务部分配指标确定，并按照各系获得答辩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数量占比，测算出各系的推荐名额分配占比。

校级优秀候选论文除了符合院级优秀论文的要求外，还应该满足学校对于校级优秀毕业论文的相关要求。

答辩委员会在决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后，根据各系意见最终确定校级优秀论文候选名单。

学院只负责推荐校级优秀候选论文，校级优秀论文最终名单由学校教务部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存在异议时，可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向学院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本科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及时向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等了解情况，对学生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成绩进行重新评定。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过程检查情况记录表、答辩情况登记表、成绩评定记录等毕业论文资料，及争

议处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教学管理记录材料，由学院本科教务秘书整理存档。

第九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应加强对毕业论文审核工作的指导，严防严控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学术不端行为：

（一）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梳理毕业论文工作流程及风险点，制定相应防控措施。

（二）定期听取主管教学领导关于学院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检测、评阅及答辩情况的汇报，并就有争议的情况先行讨论后，由党政联席会决定，或根据职责由本科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决定。

（三）关注毕业年级学生情况，做好规章制度解释、心理疏导、舆情风险防控等工作，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组织院级督导员现场考察毕业论文答辩过程，对答辩会组织情况、学生论文质量、答辩情况、评委提问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和评估，并填写《中山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督导反馈表》。

第三十条 学院相关领导及教职工在毕业论文教学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违规违纪等行为的，由学校按照《中山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中山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人员实行问责的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各环节中存在违反校纪校规等行为的，由学校依照《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山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中山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2021年19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相关工作的规定》（旅游〔2019〕6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是在《中山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修订）的，本细则未做明确规定的事项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山大学旅游学院负责解释。

附表 1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过程检查评分要点

评分要点	详细说明
写作进度	是否按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内容。
写作态度	学生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的态度是否积极。是否主动联系导师讨论毕业论文。
过程检查次数	过程检查的数量一般不低于 3 次（含开题报告和预答辩）。
过程检查时间	过程检查的时间应均匀分布于毕业论文写作的整个过程。避免为凑次数而短时间内有多次过程检查记录。
过程检查内容	过程检查内容应涉及毕业论文的各部分内容，尤其是文献综述、研究框架、结论及讨论等关键环节。
过程检查质量	过程检查应有实质性内容，避免过于简单、内容雷同等应付现象的出现。

附表 2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评分参考标准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最高分
论文选题	论文选题角度新颖, 富于创造性,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现实意义。	中心论题明确, 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	中心论题基本明确, 能结合专业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	论文选题与专业基本相关, 但理论水平和应用性较差。	论文选题无理论和现实意义, 与专业无关。	10
文献资料	文献材料翔实、恰当, 理论依据充足, 背景资料和数据翔实。	有比较丰富的文献材料和较充足的理论依据。	持论有据	理论根据及客观材料有少部分欠缺	缺乏理论根据, 客观材料空泛。	20
综合知识与技能的运用	能在问题研究中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及相关综合知识与技能。	能运用专业理论及相关综合知识与技能。有较好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	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一般, 但能独立完成论文。	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较差, 经过努力可在教师指导下完成论文。	缺乏应有的专业基础知识和综合能力, 不能独立完成论文。	20
写作水平	论文写作理论分析准确, 逻辑严密, 层次清楚, 结构合理, 语言流畅。	理论分析恰当, 条理清楚, 层次比较清楚, 语言通顺。	条理清楚, 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说服力, 有少许语病。	材料陈述较为清楚, 但分析力不强, 个别地方语言不通顺。	分析能力差, 论证不准确, 材料简单堆砌。语言不准确。	30
学术水平	有独到的个人见解, 学术性较强。	有一定的个人见解和学术性	能从个人角度分析和解决问题	无明显的个人见解	结论观点有错误	10
格式规范化	论文格式符合要求, 打印清晰美观, 无错别字, 达到正式出版物水平。	格式基本符合要求, 有个别错误, 打印清楚, 基本达到正式出版物水平。	内容摘要和正文基本符合要求, 但注释和参考文献格式有问题, 打印基本清楚。	行文基本规范, 但不符合学校规定的要求。	论文的格式不规范、打印不清晰。	10

注: 优秀可得最高分的 100-90%, 良好可得最高分的 89-80%, 中等可得最高分的 79-70%, 及格可得最高分的 69-60%。